



讓愛發光【赤子心全國繪畫比賽】

收件截止日延至 101 年 10 月 1 日

獎金豐厚再加碼獎項也增加!!!

 活動目的：藉由畫展兼競賽方式，突顯 ADHD 的優勢亮點，使 ADHD 學童的美術才能被社會大眾看見，亦增強 ADHD 學生的自信心。

 活動對象：國小至高中經醫療診斷確認為 ADHD 及 ADD 之學生。

 獎項名額：第一名：獎金 7000 元、第二名：獎金 5000 元、第三名：獎金 3000 元、佳作(32 名)：獎金 1300 元

【參加辦法】

經由美術徵稿的方式，收集全國 ADHD 及 ADD 學童的作品，選出各組前三名及佳作 8 名，共 44 名得獎者，並舉辦展覽，預計參展 120 件作品。

【比賽形式】

為一般四開繪畫平面創作(非電腦繪圖)，主題、運用媒材、技法皆不限，共分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中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四組競賽，限一人一件。

【評審方式】

本會初選出 120 件作品後，進行網路票選(15%)及專業評審評選(85%)，評選完畢後將擇日頒獎。

【收件方式】

作品連同報名表、授權書、學生證影本以郵寄方式寄至協會地址。

【收件地址】

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20 弄 27 號(繪畫比賽活動小組收)

【附註】

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著作權歸協會所有。本活動皆依本活動比賽辦法執行，請務必下載赤子心繪畫比賽辦法、報名表、授權書等文件電子檔案，並詳細閱讀，檔案可至本會網站下載

<http://www.adhd.org.tw/>

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

 協辦單位：青年創業協會台北楷模聯誼會、日盛教育基金會、達康基金會、台北市教育局

 聯絡我們：02-27361386

 更多詳情：<http://www.adhd.org.tw/>

讓愛發光

赤子心全國繪畫比賽與畫展活動辦法

日期：101.08.17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在重視學業導向的現代教育，學業成績因症狀而不易有所表現的 ADHD 孩子，其才能往往被忽略，ADHD 的家長也憂心於孩子的生涯，但 ADHD 的孩子往往具有多元才能，藝術方面時常有亮眼表現，期待透過「讓愛發光-赤子心全國繪畫比賽與畫展」，進行競賽兼展出，讓全國 ADHD 孩子的美術優勢可以有個在社會大眾面前發光、發熱的舞台！！

二、活動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

贊助單位：日盛教育基金會、達康基金會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青年創業協會台北楷模聯誼會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1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經醫療機構診斷確診或鑑輔會鑑定確認之 ADHD 及 ADD 學生
- 2、居住台灣地區，國籍為本國者。
- 3、參賽組別：
 - (1)、國小中低年級組：國小 1 年級-3 年級
 - (2)、國小中高年級組：國小 4 年級-6 年級
 - (3)、國中組：國中 1 年級-3 年級
 - (4)、高中組：高中職 1 年級-3 年級(五專生則為專 1-專 3)
- 4、徵選件數：總共 120 件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- 1、報名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 日止〈以郵戳為憑〉。
- 2、初選時間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5 日。
- 3、網路票選：10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2 日。
- 4、專業評選：擇期辦理，由專業評審委員進行評選。
- 5、頒獎典禮與展覽：專業評選完後將擇日辦理展覽，展覽首日舉行頒獎典禮。

五、作品規定：

- 1、參賽作品為一般平面繪畫作品，可自由創作，不限主題、技法與所運用媒材，但不可為電腦繪圖創作品。
- 2、作品完稿尺寸請為橫式四開大小（長 39.3cmX 寬 54.5cm）規格，郵寄稿件請確保作品不受郵寄過程影響而損毀或改變，建議可使用郵局便利箱 box4 號(長柱型便利箱 10*10*62cm)寄送。
- 3、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，且尚未獲得國內外公開競賽佳作及以上（校園內競賽除外）並未曾申請過獎勵補助之作品。(若有獲其他競賽入選需註明)
- 4、一位參賽者限投稿一件作品。

六、報名方式(報名方式 1 或 2 皆可)

- 1、將填妥之報名表、授權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參賽作品，於截稿日前一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，以郵戳為憑。
- 2、可先傳真或 email 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(授權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至本會，作品可後送，於截稿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即可，以郵戳為憑；若要更換創作主題與理念於截稿日前再以電子郵件告知即可。
- 3、若採報名方式 2，先行傳真或 email 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，其傳真內容、掃描檔、照片電子檔內文資訊務必完整清楚，並請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。
- 4、報名資料可先依照「報名方式 1 或 2」之方法送予本會，作品務必於截稿日前送達。
- 5、書面報名資料與參賽作品一概不退件寄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6、報名與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01 日 24:00 止，以郵戳為憑，當日親送請於當天五點以前送達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也無法將作品寄回，請自行確認寄送時間。
- 7、報名表、授權書、比賽辦法、活動文宣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adhd.org.tw/> 下載，點選網站首頁左邊選項列中，「赤子心活動」項目下的「赤子心繪畫比賽」，內文即有文件下載點，本會亦會將文件載點與活動訊息刊登在本會網站「訊息公佈欄」中。
- 8、報名文件與作品寄送資訊：

(1)、寄送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20 弄 27 號
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 收
註明參加「赤子心繪畫比賽」

(2)、電子文件傳送信箱：adhd@ms45.hinet.net

(3)、傳真電話：02-8732-7920

(4)、聯絡電話：02-2736-1386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1、活動流程：報名>初選>網路人氣票選>專業評選>頒獎>展出
- 2、初選：由本會從所有寄來參賽作品中挑選出 120 件。
- 3、網路人氣票選：將初選出之 120 件作品拍照放置本會臉書粉絲專頁，並於本會網站、臉書公告請大眾至專頁點讚票選，人氣票選成績佔 15%。

- 4、專業評選：網路票選完畢將擇日辦理專業評選，邀請藝術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專業評審成績佔 85%
- 5、得獎結果：各組由網路人氣評選與專業評選成績加總後，選出前 3 名與佳作 8 名(共計 44 名得獎者)表揚以茲獎勵，結果將於評選後於電話及書面通知並於本會網站與臉書上公佈。
- 6、頒獎典禮：擇日辦理頒獎典禮，並邀約 120 名參賽者參加頒獎典禮，得獎卻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領獎，若無代理人，則由本會暫時代理領獎，活動結束後將會將獎金與獎狀寄送予本人。

八、展覽予推廣：初選以上作品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公開展出（展出期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）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每組皆選出前三名以及佳作 8 名(共計 44 名得獎者)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1、第一名(四組共計 4 名)：獎金新台幣\$7,000 獎狀一只
- 2、第二名(四組共計 4 名)：獎金新台幣\$ 5,000 獎狀一只
- 3、第三名(四組共計 4 名)：獎金新台幣\$ 3,000 獎狀一只
- 4、佳作(四組共計 32 名)：獎金新台幣\$ 1,300 獎狀一只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，斟酌報名、收件等各項日期之延長或相關辦法之調整與修訂，故請隨時注意本會網站相關公告訊息。
- 2、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國定假日恕不收件。
- 3、來稿請妥善寄送、切勿捲折或擠壓；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，影響其評選結果者，不得異議，主辦單位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- 4、所有參賽作品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，並經主辦單位初選優良作品，無償授權相關活動展覽發表使用。
- 5、喪失資格定義：
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即喪失參賽資格，已頒獎者追回獎品獎金，亦不退回報名表與作品。
 - (1)、參賽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，或未能於指定日前寄達作品與相關資料。
 - (2)、參賽作品不符辦法第五點「作品規定」其中任一項。
 - (3)、參賽者不符辦法第三點「參賽資格」中任一項。
 - (4)、參賽作品為抄襲、雷同或已授權經紀之上市與未上市作品，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。
- 6、本活動所有相關訊息，本會皆公佈於本會網站，請定時瀏覽本會網站與臉書觀看相關資訊，本會網站連結：<http://www.adhd.org.tw/>。
- 7、本會洽詢專線：02-2736-1386

<p>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</p>	<p>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</p>
<p>報名方式</p>	<p>報名方式皆依本活動比賽辦法執行，請務必下載赤子心繪畫比賽辦法文件檔案，並詳細閱讀，檔案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://www.adhd.org.tw/，若有疑問，歡迎來電詢問。</p>
<p>備註</p> <p>※一切聯繫及頒獎依據均以此表填寫為準，每欄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</p> <p>※如發現填報不實資料，協會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</p>	

-  主辦單位: 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
-  贊助單位: 青年創業協會台北楷模聯誼會、達康基金會、日盛教育基金會、
台北市教育局
-  聯絡我們：
 本會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20 弄 27 號
 洽詢電話：02-27361386 傳真電話：02-8732-7920
 電子信箱：adhd@ms45.hinet.net
-  更多詳情請上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adhd.org.tw/>

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

「讓愛發光-赤子心全國繪畫比賽」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01.08.17

本人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乙方)使用本人報名參加「讓愛發光-赤子心全國繪畫比賽」徵選活動之著作(作品)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、授權標的與範圍：

(1)、授權地域：全球。

(2)、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，將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(以下稱本著作)授權乙方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。

(3)、權利金：無償授權。

2、甲方擔保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、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3、倘甲方尚未成年，則甲方之監護人擔保已認同本契約書之內容並同意甲方簽署與履行。

4、乙方可將本契約或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授權第三人。

5、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，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，應於知悉後 10 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通知甲方。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。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、或經仲裁判斷、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，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。

6、甲方不得運用前已獲國內外公開競賽佳作以上(含佳作)之作品(校園內競賽除外)，以及曾申請並獲獎勵補助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
7、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8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甲方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。

9、乙方應將甲方之姓名登載於本著作發行物上，甲方有權利選擇登載本名或是藝名。

10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 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 1(參賽者本人)：

【親筆簽名或蓋印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證號碼：

(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學生証號碼)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立同意書人 2(監護人)：

【親筆簽名或蓋印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